

##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5名，符合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步国旬董事长主持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  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